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040031502號

附件：



留用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鎮立游泳池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游泳池管理規則」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游泳池管理規則」條文。

市長徐定禎

苗栗縣頭份市立游泳池管理規則

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維護管理市立游泳池(以下簡稱游泳池)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游泳池營運管理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為原則，例外得由本所自行經營。

第三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與維護事項。
- 二、配合本所辦理教育訓練、體育活動等。
- 三、其他經本所同意之經營項目。

第四條 開放期間及時段：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時，依契約規定辦理；自營時由本所訂定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全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元。
- 二、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十元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出示有效證件免費入場。
- 四、未滿3歲兒童免費。
- 五、年滿65歲以上老人半票優待。
- 六、滿3歲未滿12歲兒童半票優待。
- 七、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。

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時，由業者依市場機制自行訂定票價，得提高收費。但提高之金額不得超出前項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，並應報本所核備。

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時，業者如有個人、團體、學校等其他收費標準，均應報本所核備。

第六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游泳池：

- 一、傳染病、皮膚病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病、酗酒、吸毒或其他不適合游泳疾病者。
- 二、攜帶危險物品、違禁品或其他(如具呼吸管蛙鏡、蛙鞋、球類物品)不適宜游泳活動之用具。
- 三、身高未滿120公分兒童，且無成人陪同保護者。
- 四、攜帶動物者。
- 五、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。

第七條 泳客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- 二、 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，將衣物依規定置放，如任意放置而有遺失時概不負責。
- 三、 入池前應先淋浴，並穿戴泳衣、泳褲及泳帽。
- 四、 不得在池內嬉戲或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 不得有吐痰、便溺及拋擲污物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- 六、 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菸。
- 七、 游泳時如遇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。
- 八、 閉場時應立即離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- 九、 如遇緊急狀況，應聽取本池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離場。
- 十、 其他如有未規定事項由管理人員酌情辦理。

第八條 游泳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開放：

- 一、 空襲、臨時停電、設備缺損或其他重大事由造成本池無法正常運作，游泳池得立即停止開放，並辦理該場次泳客之退費事宜。
- 二、 為保持游泳池水質符合標準或其他設備必要之維修，得停場整理或洗地，其時間應於三日前公告。

第九條 有關游泳池之經營管理，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頒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游泳池內泳客之秩序與安全，由管理人員、救生員負責維持及保護，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，得飭令其離場，必要時送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游泳池設備及用品，不得藉故損壞或帶出，如有違反者，除追其責任外，所有損失由當事人負責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游泳池委外經營時，業者應依委託契約書及本規則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